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361.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1.7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36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7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45.34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26.4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9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361.76万元，较2021年预算减少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2万元，主要为工资及福利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2.44万元，主要为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4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取暖补贴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生活补贴确保分散供养五保对象、低保对象以及敬老院过上温馨愉快的春节。发放困难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城镇民政对象退职救济费，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时发放到位；生活困难老年人及老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相关福利工作，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保障在爱心家园集中供养孤儿的日常生活。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特困供养：

绩效目标：为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发放特困金及集中供养服务。有效改善特困群体的生活质量，提升生活幸福感。

绩效指标：按相关规定保障标准，按月及时发放、拨付特困供养资金。

2、老年人福利：

绩效目标：保障全区纳入低保保障范围的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和优抚对象按月、按标准发放养老补贴。

绩效指标：老年人福利各项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把手负总则，各分管领导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2、严格督导，强化考核。定期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体推动、覆盖到位。

3、积极争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惠民政策补助资金，对城乡低保、救灾救济、抚恤优待、农村五保供养等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做到优先预算、足额配套、及时拨付。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救助人数 | 补助人员大于等于保障人数得满分，低于人不得分补贴标准人数不得 | 保障救助人数 | 文字描述 |  | 各类困难群众保障人数 | 相关文件 |
| 质量 | 保障率 | 应保补率到达95%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比扣权重的1%，低于90%，得0分 | 保障救助人数占中人数的百分比 | ≥ | 95 | % | 相关文件 |
| 时效 | 资金发放准时率 | 按时发放得满分，每逾期一天扣权重的1%，逾期超过5天得0分 | 及时性 | 文字描述 |  | 按规定时限发放 | 相关文件 |
| 成本 | 补贴发放标准 | 偏差率小于10%得满分，每提升5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高于20%得0分 | 按规定标准 | 文字描述 |  | 按规定时限发放 | 相关文件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 显著提升得满分，提升效果不明显扣权重的10%,没有提升得0分 |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 文字描述 |  | 提高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度高于85%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权重的1%，低于65%得0分 | 享受保障救助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 ≥ | 8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聘用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申请聘用人员的经费90万元，及时发放工资，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有效保障聘用人员基本生活，提升聘用人员生活质量，更好的服务在院老人，提升在院老人的生活幸福感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 | 聘用人员数量 | 实际聘用的服务人员 | 21人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廊广民【2018】92号文 |
| 质量 | 聘用人员经费发放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发放工资资金的比例（百分比） | 100%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时效 | 发放及时率 | 依据文件要求每月底前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成本 | 工资人均标准 | 依据文件要求的人均成本 | 2500元/人/月 | 廊广民2018年2号文廊广民【2018】92号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 | 有效改善社会养老问题 | 解决特困人员日常照料服务，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 显著 | 检查记录 |
| 可持续影响 | 长期为在院老人提供服务 | 长期持续为在院老人提供服务 | 长期 | 检查记录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在院老人满意度 | 在院老人满意人员占在院老人总人数的比例 | 85% | 检查记录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48003]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0.37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50.37 |
| 1、房屋（平方米） | 1300 | 7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9.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39 | 69.8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